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3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58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13日
聲請人	廖文良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877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聲明不服者，審查1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，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877號裁定有重大錯誤，聲2 請人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憲法 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231號廖文良聲請案